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1〕6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体育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德党镇、永康镇、小勐统、勐板乡、亚练乡、乌木龙乡、大雪山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0〕114 号），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1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1305—扶贫”预算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资金管理使用暂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18〕149号）和《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试行）》（永财发〔2018〕200号）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待中央和省级确定后执行新政策。

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四、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监委、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永德县财政局

金额：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主管部门	备注
全县合计		3,616.00			
县扶贫办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380.00	2130505—生产发展	县扶贫办	
县教育体育局	雨露计划项目	370.00	2130506—社会发展	县扶贫办	
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永德县2021年烤烟产业发展项目	500.00	2130505—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德党镇	永德工业园区二期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231.00	2130505—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永康镇	永德工业园区二期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206.00	2130505—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永康镇	永康镇“阳光玫瑰”葡萄休闲观光产业园示范项目	53.92	2130505—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小勐统镇	永德工业园区二期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584.00	2130505—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勐板乡	永德工业园区二期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408.00	2130505—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亚练乡	永德工业园区二期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140.00	2130505—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乌木龙乡	永德工业园区二期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592.08	2130505—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大雪山乡	永德工业园区二期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141.00	2130505—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大雪山乡	大平掌村百香果种植项目	10.00	2130505—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